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宇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契约型基金
- 委托理财期限：6 个月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并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签订合同申购了“核工业系列 2 号专项私募基金”2000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与上海宇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宇艾基金”)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基金合同,公司申购宇艾基金管理的“核工业系列2号专项私募基金”,本次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核工业系列2号专项私募基金

2、产品类型:契约型基金

3、基金管理人:上海宇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申购金额:2000万元

6、基金投资范围:基金全部基金资产用于受让福建众鑫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对中核恒通(北京)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受益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

9、基金风险等级:R3

10、业绩比较基准:年化7.3%

11、投资保障措施:中核恒通(北京)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出具了《差额补偿承诺函》,对本公司申购的基金本金以及基准收益提供不可撤销的差额补偿承诺。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基金管理人上海宇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及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内部审批权限,授权财务总监签署。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实时关注基金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基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水平，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投资收益
核工业系列 2 号 专项私募基金	2,000	契约型基 金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18 年 5 月 2 日(具 体结束日期以产品 结束日期为准)	7.30%	未到期

本次购买后，公司委托理财余额 2000 万元，全部是以自有资金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核工业系列 2 号专项私募基金合同》；
- 2、《差额补偿承诺函》。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